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

Tel 電話：+852 2521 1633 Fax 傳真：+852 2530 9095
www.schroders.com.hk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函件，務須閣下垂注。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下基金的經理人 -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知書中所用的特定詞彙與基金日期為2018年10月的說明書（經修訂）（「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施羅德組合投資基金（「基金」）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對基金作出的若干更改。

A. 更換候補信託人

基金的現有候補信託人為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退任候補信託人」），其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集團」）的附屬公司。為配合滙豐集團重整企業策略，退任候補信託人有意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另一附屬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新任候補信託人」）而退任基金的候補信託人。退任候補信託人的退任及新任候補信託人的委任（作為退任候補信託人的替任候補信託人）將於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同時生效。

根據信託契約第 33.7 條，經理人可委任替任候補信託人以取代退任候補信託人。經理人同意委任新任候補信託人作為替任候補信託人以及自生效日期起取代退任候補信託人。

因此，於及自生效日期起，退任候補信託人作為基金候補信託人的所有職責、義務、法律責任及責任將根據信託契約予以免除及解除，而新任候補信託人將承擔該等所有職責、義務、法律責任及責任，惟不會損害新任候補信託人、經理人或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有關於生效日期前退任候補信託人在信託契約項下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之權利。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21 Collyer Quay, #13-02 HSBC Building, Singapore 049320。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批准擔任集體投資計劃的信託人，其為持牌信託公司，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

B. 說明書及信託契約的修訂

說明書將予修訂以反映上文所載的更改。

上文所載的更改僅屬概要形式，並不代表已詳盡說明對說明書所作出的修訂。有關更改的進一步詳情，單位持有人應審閱經修訂的說明書（將可於生效日期或前後提供）。

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經修訂）的副本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應要求提供。

信託契約將藉候補信託人退任及委任及變動契約（「退任及委任契約」）予以修訂，以反映退任候補信託人的退任及新任候補信託人的委任及其他相應修訂。退任及委任契約將可於生效日期或前後提供。該等信託契約（經修訂）的副本可於支付一項合理費用後取得，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及信託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C. 對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除上文所載的更改外，基金的特徵概無其他變更。上文所載的更改將不會導致(i)基金或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類型或費用水平出現任何變更；(ii)基金的交易程序出現任何變更；(iii)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形式出現任何變更（候補信託人更換除外）或對現有投資者造成任何影響；(iv)基金的風險狀況出現任何變更；或(v)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遭受嚴重損害。

信託人確認，以上對信託契約作出的修改、改動或更改有利基金的流程或管理可更便捷、符合經濟效益、簡化、具優勢或盈利能力，以及信託人認為有關修改、改動或更改並無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且並無在任何重大程度上解除信託人、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以及並無增加基金就已發行單位應付的費用或開支。

D. 費用

與退任候補信託人的退任和新任候補信託人的委任之變更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將由信託人承擔。

敬請注意，閣下毋須就實施本通知書所載的更改而採取任何行動。

E. 查詢

閣下如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代表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曹綺琪
香港區行政總裁

謹啟
2019年12月30日